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組別：(一)男子組。(二)女子組。
- 三、項目：單打賽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114 年 9 月 15 日)為準。
- 五、選手參賽年齡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桌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。
- 六、註冊資格：
  - (一)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曾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競賽。
  - (三)112、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桌球賽公開組各項前 8 名。
  - (四)112、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各項前 8 名。
  - (五)112、113 年 15 歲以上青少年桌球國手。
  - (六)112、113 年當選過成人國手。
- 七、註冊日期、時間、抽籤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 - (一)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(郵戳為憑)。  
註冊地點：請掛號郵寄至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62-2 號 2 樓【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】收；聯絡人：總幹事 王李中癸 0976-525-082。
  - (二)抽籤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六)比賽當日抽籤(上午 12 時 30 分)。  
抽籤地點：海山高中活動中心(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)；抽籤請務必參加，不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  - (三)檢附資料：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(成績證明)供核對，核對後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，檢附資料由桌球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；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- 八、選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六)(下午 1 時 30 分)。
- 九、選拔賽地點：海山高中活動中心(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)。
- 十、選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三次賽，預定第一次取 1 名，第二次取 2 名，第三次取 2 名(依需選拔代表隊名額做調整)，五局三勝制。
- 十一、選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規則。

## 十二、選拔賽須知：

- (一)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代表團運動員，因傷無法參加選拔賽(需檢附醫院醫師證明)，可用徵召方式保留成為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- (二) 114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入選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- (三) 比賽用球：40+mm 比賽用白色球。
- (四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
- (五) 凡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- (六) 選拔賽排名第一選手可優先選擇 114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所列比賽項目，以此類推；獲選代表隊選手，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，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。
- (七) 職隊員由委員會提出，經選拔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，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- (八) 選拔委員會：  
召集人：林文宗。  
委員：劉俊麟、魏君達、吳文賢、王李中癸。
- (九) 選拔賽秩序冊、成績表、選拔會議紀錄、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。

## 十三、申 訴：

- (一)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(如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- (二)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三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 十四、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組別：男子組女子組

單位			
領隊			
教練			
選手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參賽資格 (例：112 年全中運高男組團體賽第 1 名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（應含詳細記事）及符合註冊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。
2. 報名時聯絡人及電話務必填寫，以便聯絡。可團體報名，亦可個別報名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。

##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(附件一)

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要點相關事項，茲同意（姓名）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「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」。

法定代理人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件二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		(簽名或蓋章)		
			年 月 日 時 分		

註：

1. 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